**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体育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沪府办发〔2016〕52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体育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上海市体育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1月4日

**上海市体育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

　　体育改革发展是促进本市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提升市民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重要内容，也是上海当好全国改革开放排头兵和创新发展先行者的重要任务。根据《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本规划。

　　一、发展现状

　　“十二五”时期，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国家体育总局的有力指导下，在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单位的共同努力下，上海体育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

　　（一）全民健身服务体系不断完善

　　修订《上海市市民体育健身条例》，制定《上海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1-2015）》，全面推进“全民健身365”。创新全民健身赛会制度，创办市民运动会和市民体育大联赛，首届市民运动会吸引了631万人次参与，共有514万人参与三届市民体育大联赛。根据第六次全国体育场地普查，全市共有体育场地38600个，总场地面积4155.69万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1.72平方米。共建有健身苑点9905个，社区公共运动场390处，农民体育健身工程1033个，百姓健身步道317条，百姓健身房125个，百姓游泳池37个。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40.8%。区级体质监测中心实现全覆盖。国民体质综合指数连续三次蝉联全国第一。

　　（二）竞技体育运动成绩有所突破

　　上海体育健儿在2012年伦敦奥运会上获得3枚金牌、5枚银牌、2.5枚铜牌，奖牌总数居各省市之首，圆满实现了境外参赛成绩超越历届、对中国体育代表团的金牌贡献率超越上届的目标任务。2013年第十二届全运会共获得45枚金牌、48枚银牌和36.5枚铜牌共129.5枚奖牌，总分2460分，位列全国省市综合排行榜第四位。2014年仁川亚运会，共有29名上海籍运动员在11个奥全运大项、30个小项上获得了37人次金牌，为中国实现亚运会金牌榜和奖牌榜第一作出了贡献。2015年首届全国青年运动会，上海体育健儿获得30枚金牌、19枚银牌、28枚铜牌，决赛人数、决赛项目和金牌总数均超过历届城运会。帆船项目实现了中国奥运史上金牌零的突破，打破了欧美对海上运动的垄断。2011-2015年，上海运动员共有52人次获得奥全运项目世界三大赛冠军。

　　（三）体育赛事影响力持续提升

　　成功举办了第十四届国际泳联世界锦标赛、国际滑联花样滑冰世界锦标赛和短道速滑世界锦标赛等国际重大单项体育赛事，充分显示出上海承办国际体育大赛的综合实力。5年来，上海共举办全国性以上体育赛事680次，平均每年举办136次。其中，国际性赛事占40%。上海已经形成以F1中国大奖赛、上海ATP1000网球大师赛、国际田联钻石联赛、上海国际马拉松赛、汇丰和宝马高尔夫球世界锦标赛、世界斯诺克上海大师赛、崇明自行车赛、上海环球马术冠军赛、NBA国际系列赛、国际滑联“上海超级杯”等冰上赛事、国际体育舞蹈大奖赛总决赛和城市定向挑战赛等十二大品牌赛事为核心，以各区县“一区一品”赛事和各类特色商业性精品体育赛事为支撑的高级别体育赛事集群，对提高市民生活质量、促进体育消费、扩大城市国际影响，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体育产业规模逐步扩大

　　发布实施《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5〕26号），体育产业进入历史发展新阶段。健身休闲服务业方兴未艾，游泳、球类、跆拳道、击剑等各种形式的俱乐部不断涌现。稳步推进职业体育发展，三大球项目市场化进程加快。体育中介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国外品牌体育经纪公司纷纷进驻上海。全市体育彩票销售增长速度明显加快，5年的销售总量达217亿元，是“十一五”时期的4倍。体育产业与其他产业融合度不断增强，出台了《体育旅游休闲基地服务质量要求及等级划分》地方标准。全市体育及相关产业总产出达到420亿元，年均增幅13.1%，体育服务业所占行业结构比重接近五成。

　　与此同时，体育科教、体育人才、体育宣传、体育法制以及体育文化等工作取得了长足发展，开创了新的局面。

　　二、机遇与挑战

　　“十三五”时期，上海体育既处在可以大有作为的战略机遇期，也面临诸多矛盾和严峻挑战。

　　从机遇上说，当今世界体育经济、体育文化、体育民生已成体育发展的重要驱动力，体育将渗透到经济社会的方方面面，各大都市纷纷调整体育政策，抢占国际竞争制高点。纽约、伦敦、巴黎、东京等国际大都市都在制定新的发展战略，将体育作为战略性资源营销和运作，发挥体育的独特作用。党中央、国务院对体育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我国成功申办2022年冬奥会，将全民健身上升为国家战略，将体育作为全面深化改革、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内容，极大地激发了体育发展活力。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体育工作，上海体育的发展指数位居全国前列，硬件建设和软件建设具备了由大向强转变的基础，竞技体育人才培养体系、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体育竞赛运作体系、依法管理体系等多方面的经验可供全国借鉴，体育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逐步形成，体育作为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经济发展、改善民生、文化娱乐的功能正在产生积极而深远的作用和影响，上海体育将迎来新一轮的发展高潮。

　　从挑战上说，上海体育发展仍面临诸多矛盾和问题。广大市民的体育需求与供给不足之间的矛盾十分突出，市场在体育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尚未充分发挥，体育场馆、体育版权等大量体育资源未有效开发，公共体育供给社会化、专业化运作机制有待完善，竞技体育核心竞争力不强，体育产业能级不高，体育发展水平与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地位不相适应。体育强市建设面临激烈竞争，亟须塑造特色竞争优势；体育事业发展面临系列、深层次、结构性矛盾，亟须从传统的管理模式向创新管理服务模式转变。上海体育发展要更高、更快、更强，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能否取得重大突破。因此，必须加快推进体育的创新转型。

　　三、指导思想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把增强市民体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体育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推动体育发展方式逐步从行政主导向行政服务和市场推动相结合转变、从政府办体育向扶持引导社会办体育转变、从体育部门主管向多部门联动转变，全面提升体育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满足市民日益增长的体育需求。

　　（二）基本原则

　　1．坚持文化引领。从中国梦、强国梦和民族未来的高度认识体育。深化对体育文化的挖掘，大力弘扬为国争光、无私奉献、科学求实、遵纪守法、团结协作、顽强拼搏的体育精神。充分发挥体育的多元功能作用，为上海国际化大都市建设作出贡献。

　　2．坚持以人为本。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推进健康上海建设，把体育真正作为促进人的健康和幸福、与社会和谐发展的一项利国利民的全民事业来抓好，让体育成为上海市民的生活方式，在共建共享中增加获得感和幸福感。

　　3．坚持改革创新。以开放促改革，以改革促发展。完善市场机制，促进体育资源在全市乃至全国范围内的流动。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创新管理和服务方式，不断探索都市型体育发展的特点和规律。

　　4．坚持统筹协调。遵循现代体育发展内在规律，促进体育和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均衡发展和质量提升相并举，公共服务和产业发展相并重，确保体育事业与体育产业、全民健身与竞技体育、奥运项目与非奥运项目全面发展。

　　（三）发展目标

　　围绕2025年基本建成全球著名体育城市的奋斗目标，到2020年，形成体育氛围浓烈、体育事业繁荣、体育产业发达、体育品牌凸显、体育人才辈出、体育交流活跃、体育要素集聚的全球著名体育城市基本框架。立足上海，为打造世界一流的国际体育赛事之都、国内外重要的体育资源配置中心、充满活力的体育科技创新平台奠定坚实基础，使体育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更相适应，与市民体育需求更为匹配，对城市的影响力更加提升，为我国体育强国建设作出突出贡献。

　　（四）主要指标

　　1．公共体育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4平方米，市民健身意识显著增强，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占常住人口的比例达到45%左右。将全民健身作为城市发展战略，建立以公共体育服务为导向的政府业绩评价体系，实施体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和问责制，逐步形成“政府主导、市民主体、社会参与、部门协同、市场运作”的公共体育服务发展格局。全民健身各项指标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

　　2．竞技体育综合实力不断增强。体教结合持续深入推进，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不断完善，业余训练质量明显提高。形成上海竞技体育强队、强项、强人的体制机制，力争更多教练员和运动员入选国家队，培养更多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世界冠军，确保1-2个项目占据世界体坛领先位置，为我国参赛东京奥运会做出贡献；2017年第13届天津全运会上，取得精神文明和运动成绩双丰收。

　　3．职业体育发展水平明显提高。不断探索适合我国国情和上海特点的职业体育发展道路。努力培育足球、篮球、排球“三大球”文化，提升“三大球”群众参与度和运动技术水平。职业体育运营模式和运动成绩有明显进步。科学编制和有力实施足球改革发展规划，扩大足球人口，完善足球赛事体系，校园足球特色学校达到500所，形成市区职业、半职业足球竞赛体系，提升足球运动水平。男足跻身全国前列并在亚冠联赛中取得好成绩，女足保持全国一流强队行列。

　　4．体育产业市场活力充分释放。进入体育产业领域的社会资本显著增加。健身休闲、竞赛表演、场馆服务、中介培训、信息服务、体育用品及销售等体育产业各门类全面发展，产业组织形态和集聚模式更加丰富，建立一批体育产业基地和特色项目，涌现一批创新能力强的体育企业集团和合格供应商，形成高品位、高品质的赛事体系，人均体育消费支出位居全国前列。体育产品和服务层次更加多样，供给充足。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1500亿元，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



　　四、主要任务

　　（一）大力开展全民健身，完善公共服务新体系结合“健康中国2030”等总体发展战略，推动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加快完善现代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切实保障市民参加体育健身活动的权利，使体育健身行为和体育生活方式成为更多市民的选择。

　　1．进一步健全体育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按照“保基本、补短板、兜底线”的要求，在公共体育设施开放和全民健身指导服务上让全体市民享有基本、均等、便利的体育服务。公共体育场馆、社区体育设施每周累计开放时间不少于56小时，全民健身日免费开放；学校体育设施开放率达到86%，每周累计开放时间不少于21小时；社区健身苑点、百姓健身步道、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常年免费开放。加强全民健身公益性健身指导服务，社会体育指导员占常住人口的比例达到2‰。积极推进非基本公共服务市场化、社会化。

　　2.进一步完善社区体育健身设施。合理布局全民健身设施，充分利用社区、沿江、公园、林带、屋顶、人防工程、办公楼宇、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等，并与教育、卫生、文化等功能设施相融合，重点建设一批便民利民的中小型体育场馆、市民健身活动中心、户外多功能球场、健身步道、自行车健身绿道等场地设施，形成15分钟体育生活圈。鼓励社会力量投入建设和运营管理小型化、多样化的活动场馆和健身设施。充分挖掘现有设施的潜力，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积极推动各级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体现公益性特征。坚持建管并举，建立健全社区、单位公共体育设施管理机制，提高公共体育设施的完好率、利用率和开放率。

　　3.进一步增强市民健身素养。加大终身体育锻炼理念宣传力度，广泛开展体质健康教育，加强科学健身知识普及，提高群众体育的专项化水平。建立恰当的激励机制、科学的组织机制和有力的保障机制，充分发挥各类体育社会组织、社会体育指导员、志愿者和体育社会工作者的作用，鼓励扶持各类民间体育团体发展，倡导市民人人喜爱并参加1-2项健身活动，全面提升市民主动参与体育活动的程度，促进体育健身逐渐融入市民生活。探索建立体医结合健康服务模式，构建科学合理的运动指导体系。

　　4.进一步丰富体育健身产品。加快发展足球运动和冰雪运动，大力发展篮球、排球、路跑、自行车、网球、游泳、帆船、航空、赛车、跆拳道、马术、飞镖、击剑、射箭、极限、房车露营、电子竞技、智力运动、广场舞等群众喜闻乐见和具有前沿、时尚、消费引领特征的运动项目。大力推广武术、龙舟、舞龙舞狮以及健身气功、木兰拳、九子、练功十八法、门球、太极拳、海派秧歌等传统体育项目。积极搭建群众体育活动平台，因地制宜开展多种形式的体育健身活动，推动职工体育、学校体育、老年人体育、残疾人体育和社区体育等的全面发展。与促进体育消费密切结合，办好第二届、第三届市民运动会和市民体育大联赛等活动，形成特色品牌。

　　5．进一步强化青少年体育服务。大力实施国家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推进阳光体育运动，打造学校、社区、家庭“三位一体”的青少年体育活动模式，推广“快乐体育”理念和项目。依托市区公共体育场馆、体校和学校场地，积极建设市区两级青少年校外体育活动中心。促进公共体育场馆向学生免费或优惠开放。扎实推进学校体育“三课、两操、两活动”“每天校园锻炼1小时”；青少年掌握两项以上体育运动技能，人人游泳活动达标率超过85%，逐步养成终生参与锻炼的习惯。充分发挥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在课外体育活动开展和后备人才培养方面的积极作用，建设300所国家级和市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加强青少年体育健身指导人员培养。强化体教结合工作督导，促进体教融合发展，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绩效评估和行政问责。

　　（二）提升科学训练水平，打造竞技体育新优势

　　坚持以弘扬奥林匹克、中华体育和上海城市精神为主旋律发展竞技体育，不以竞技比赛成绩作为衡量体育工作绩效的唯一标准。着力抓好科学选材、科学训练、情报信息和科学保障，努力提高竞技体育的发展内涵、训练水平和综合效益。

　　1．转变竞技体育发展方式。制定转变竞技体育发展方式实施方案。调整项目布局，巩固扩大优势项目，强化潜优势项目，调整一般项目，走精兵之路。着力抓好田径、游泳、水上运动三个基础大项以及体操、射击射箭、乒乓球、羽毛球、现代五项等奥运项目的发展。坚持市队区办、市校联办、市企合办、协会共办等多种模式，逐步将群众喜爱、有市场潜力、社会关注度高的竞技体育项目办到各区、企业、学校、协会去，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开展竞技体育，使1/4的运动项目由社会力量承办。在橄榄球、摔跤、击剑等项目与相关区、高校联办的基础上，将马术、跆拳道、网球、高尔夫球等项目推向市场和社会组织。推进北冰南展工程，提高冰上运动竞技水平。

　　2．提升竞技体育训练效益。着力建设集训练、竞赛、教学、科研、康复、交流、培训等功能的崇明国家级体育训练基地、东方绿舟体育训练基地、射击射箭运动中心，打造上海竞技体育训练新格局，建立科学高效的运行机制。坚持“从难、从严、从实战出发，大运动量训练”的原则，遵循运动队训练、竞赛、管理规律，打造上海竞技体育的优势项目和明星。健全人才培养机制，建立完善运动员、教练员聘用、录用标准，在某些具备条件的项目上，成立教练员工作室，吸引国内外优秀教练和专家来沪工作，创新培育精兵强将的新模式。加强科技创新和医疗保障，构建“科研、体能、康复、营养、教育”融训练管理于一体的制度。坚持优质资源与承担任务相挂钩、表彰奖励与完成任务相一致，经费投入与绩效评价相配套，加大对重点项目的投入，制定各项目绩效评估办法。加强运动员文化和思想政治教育，抓好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

　　3．建立多元化后备人才培养机制。促进人才培养主体的多元化，调动社会组织、市场力量和家庭（个人）主动投入体育人才培养的积极性，注册青少年运动员数达到2.5万人，并逐步使后备人才形成体校、学校、社会、个人4∶3∶2∶1的比例格局。充分发挥体育系统主渠道作用，做强做大两所市级体校，以国际化为方向，不断提升办训办学的专业化水平，凸显其精英后备人才培养的示范、引领和枢纽作用；加强国家高水平后备人才基地、重点业余体校建设，提升后备人才培养效率。把学校作为竞技体育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从激发学生体育兴趣出发，扎实做好体育课、课外体育活动、校内和校际体育竞赛活动；切实加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建设，推进市、区两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发展，完善“一条龙”课余训练体系，扩大项目布局，普及项目发展，让更多的优秀运动员从学校走出来。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后备人才培养，开展青少年体育培训、教练员培养及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成为我市培养高水平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的重要阵地。深入实施青少年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雏鹰计划，完善选材育才中心建设。办好市运会、市学生运动会、市青少年体育十项系列赛等各类青少年体育赛事。

　　4．显著提高职业体育发展水平。拓宽职业体育发展渠道，推进具备条件的运动项目走职业化道路，支持教练员、运动员职业化发展，跟进编制、经费、引进和安置等政策的改革。积极推进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高尔夫球、马术、帆船、赛车等职业化运动项目发展，建设高水平职业俱乐部。鼓励具备较好市场基础的运动项目试点运动员、教练员商业权益和所有权益分离。鼓励和引导市优秀运动队与企业合资组建投资职业体育俱乐部。逐步建立政府监管、协会主导、职业俱乐部等主体自主自律的管理体制。探索形成比较健全的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上海职业体育格局。

　　（三）引导培育体育消费，促进体育产业新发展

　　发挥市场配置体育资源的决定性作用，鼓励引导体育消费和各种所有制体育企业健康发展，为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贡献更大力量。

　　1．积极培育体育健身休闲产业。打造若干各具特色、功能复合、高度发达的体育产业功能集聚区，重点规划体育产业总部基地、体育用品研发基地、体育创新创业孵化基地。支持开发、规划布局、评定建设集运动、康体、养生、商业、娱乐、体验等多样化、综合性体育休闲产品和体育旅游休闲基地，满足广大市民个性化体育旅游、体育休闲需求。支持各区根据当地自然人文资源特色举办各类体育活动，丰富体育活动内容，提升大众体育消费。重点打造上海体育场商业圈、徐汇滨江带、黄浦滨江带、浦东滨江带、杨浦滨江带、崇明户外运动休闲、青浦淀山湖帆船、奉贤滨海体育休闲、浦东滴水湖水上休闲等具有地域特色的品牌项目。公共体育场馆在保证公益属性的前提下，将其打造为以体育健身服务为主的功能多元的综合体和体育产业集群。

　　2．重点发展体育竞赛表演市场。着眼于市场化、国际化和专业化的发展方向，统筹赛事布局，引进培育与国际大都市功能相匹配的顶级赛事，巩固培育自主品牌赛事，支持各区和社会开发举办各类特色赛事，形成上海特点的赛事体系，每年举办140次左右高品质、高效益、高辐射力的全国性以上体育赛事活动。

　　切实发挥体育赛事的引领、溢出和乘数效应，加强体育赛事与商业资源的联动，积极服务参赛、观赛人群，打造吸引力强、体验度佳的城市体育嘉年华品牌。完善赛事市场体系，发展体育人才市场、体育中介市场、体育媒介市场、体育广告市场、体育保险市场和赛事文化及用品市场，形成以体育竞赛表演市场为主体，各类专业配套市场为支撑的市场格局。定期公开赛事举办目录，完善体育赛事评估体系，扶持民间赛事企业，搭建政府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赛事的服务平台。不断规范赛事市场，切实保障参与者权益，各级协会对赛事运作过程予以指导服务、协调和监督。办好国际体育赛事文化与用品博览会、国际精武武术文化节等体育活动。

　　3．大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投资。推广和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多种模式，吸引社会资本进入体育产业领域，建设体育设施，开发体育产品，提供体育服务。拓宽体育产业投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体育企业上市、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支持扩大对外开放，鼓励境外体育企业在沪设立地区总部或分支机构。鼓励保险企业推出多样化体育保险产品。支持发展智能运动装备、运动功能饮料、营养康复保健食品药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大力培育多层次、多形式的体育类中介组织。引导有实力的体育企业以资本为纽带，实行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上市，着力打造2-3家国内一流、国际知名骨干体育企业，培育5-10个以体育场馆为载体的大型城市体育服务综合体。积极扶持中小微体育企业发展。

　　4．构建体育产业服务平台。发挥体育产业的综合效应和拉动作用，推动体育与旅游、文化、商业、健康、科技、教育、传媒等相关产业良性互动。探索建立上海体育产权交易平台，推进赛事举办权、赛事转播权、运动员转会权、无形资产开发权等具备交易条件的资源公平、公正、公开流转，开发试行集版权、股权、物权、债权等一体的体育产权交易。完善自贸试验区体育服务产业链条，助力上海体育产业率先发展。完善体育技术成果转化机制，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鼓励有条件的经营性事业单位转为企业，探索推进国有体育企业的股份制改革。完善体育市场监管工作机制，加强市场诚信建设，建立健全信用监督和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健全体育产业统计制度和指标体系。扎实做好体育彩票销售渠道、品种、技术和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上海体育彩票市场健康发展。

　　（四）推进足球改革创新，开创足球发展新局面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的《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充分认识足球的价值和规律，大力发展校园足球、社会足球和足球产业，提升足球运动水平，推进足球强市进程，打造上海亮丽的足球风景线，努力创造具备承办世界重大足球赛事的条件。

　　1．抓改革，创新足球管理体制机制。将足球改革发展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市足球改革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上海足球改革发展。根据《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制定具体实施意见。按照“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治”的原则调整组建市足球协会，改变市足球协会与市足球运动管理中心两块牌子、一套人马的组织构架，积极稳妥推进人员岗位转换。

　　加强足球协会自身建设，修订《上海市足球协会章程》，完善市、区两级足球协会组织体系，科学设置足球协会内部机构，增强足球协会自我造血功能，广纳贤才，吸收不同领域优秀人才充实工作队伍。支持崇明创建足球区，探索推进校园足球、社会足球、职业足球联动发展。

　　2．抓基础，完善足球发展工作格局。发挥足球育人功能，加大校园足球普及力度，推进校园足球联盟发展，让更多青少年学生热爱足球、享受足球。改进完善足球竞赛体系，培育校园足球联赛、青少年足球俱乐部联赛、青少年足球锦标赛、城市足球业余联赛等有序衔接的市级足球竞赛体系，探索建立“上超”“上甲”“上乙”准职业联赛机制，引进国际高水平足球邀请赛、对抗赛，支持各类足球赛事活动，着力打造上海足球赛事品牌。鼓励兴办足球学校、精英学院和青训机构，建设科学多元的足球培训体系。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开设足球专业。建立健全专业足球训练体系，推进校园足球和职业足球青训体系互促共进，稳步扩大足球后备人才队伍。大力支持中超、中甲、中乙等职业及准职业俱乐部，提高其联赛成绩。培育稳定的球迷群体和积极向上的足球文化。推动社会足球加快发展，不断扩大足球人口规模，全市参与足球活动的人数达到100万人。

　　3．抓保障，建立足球改革发展支持体系。将足球改革发展工作纳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将足球事业和产业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将足球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将足球工作落实情况纳入政府工作评估体系，加大对足球发展的投入。健全足球人才培养、选拔、使用引进及评聘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为高水平教练员或退役运动员提供流动性工作岗位。

　　新建或改建符合专业标准的足球场，利用现有设施建设市级足球训练基地和青少年足球夏令营活动及培训基地；各区充分利用现有足球场地，建设1个区级足球训练基地和1个区级青少年足球夏令营活动及培训基地。各级各类学校要因地制宜，通过新建、改建或共用，每校至少拥有1块适用足球场地。在学校、公园、绿地、沿江沿河、绿化带、屋顶及空置场地等开辟和铺设500片标准或非标准足球场地。鼓励社会力量建设足球场地，提供公益性服务。体育、教育部门在经费安排时对足球改革发展给予倾斜。

　　（五）完善体育基础设施，加快场馆建设新步伐

　　以群众喜闻乐见、普遍参与的项目为重点，积极布局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到2020年，本市体育场地面积达到6100万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4平方米（按2500万人口计算）。

　　1．重点建设公共体育设施。市级层面，建成现代化、高智能、国际一流水准的崇明国家级训练基地；提升上海体育场、东方体育中心、江湾体育场的功能，将其改造成以体育赛事表演为主，融合时尚娱乐、会展旅游等的综合性体育城；规划建设符合国际标准能举办国际大赛的足球、篮球、马术比赛场馆，以及虹桥体育中心、帆船帆板、水上船艇、航空运动、军体科技运动基地等设施；适时启动国际赛车场周边区域的规划建设；考虑远期城市、人口及上海举办特大型国际赛事的发展趋势，做好规划、预留场地和发展用地。区层面，加大区级体育中心升级改造力度，全面推进“一场一馆一池”建设，新建崇明新城、奉贤、青浦、临港、川沙、静安等区级体育中心，协调建设桃浦中央公园体育设施，打造崇明运动休闲岛。街镇层面，以行政区域（或5平方公里、10万人口）为服务范围，因地制宜推进市民健身活动中心建设。加强体绿结合，推进外环绿带、滨江自行车健身绿道建设，规划布局体育主题公园5个、体育休闲基地12个。引导、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建设浦东临港全球最大的室内滑雪场、青浦淀山湖国际帆船港、世博万国击剑馆等设施。

　　2．提高公共体育设施综合利用率。公共体育设施全面向社会开放，方便市民开展体育活动，提高体育设施的利用率。通过政策保障、购买服务、经济补偿、部门合作等多种方式进一步加大教育等系统体育设施对外开放程度。加强学校内体育设施建设的达标管理，推进新建学校体育设施相对独立建设，开展存量学校体育设施的分隔工程。试点并推广学校体育设施分时段委托社会组织管理的办法，加强学校的场地开放。推进体育设施租赁项目清理工作，清退被占体育场地，采取经费倾斜和公益性服务补贴等措施，保障场馆对外公益性开放。采取有效措施，为学生、老年人、残疾人参加体育健身活动提供便利条件，并在一定时间和范围内对其优惠或者免费开放。各公共体育场馆拓展服务内容，建立健全体质测定、健身指导、能力评定、宣讲知识和技能培训等，不断提高设施使用率和服务质量。开发高度智能化、网格化和互动化的科学健身场馆，构建联网的信息服务功能平台，提供场馆预订、私教预约、运动社交、运动康复等服务，建设推广智慧体育场馆。

　　3．完善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制度。积极推进公共体育场馆管理体制改革创新，引入和运用现代企业制度，激发场馆活力。整合现存体育场馆资源，优化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运动场馆资源配置。通过所有权、经营权的合理分配，鼓励社会资本以独资、控股参股、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体育场馆的建设运营，完善体育场馆公益性服务标准和评估体系，推行公共体育服务设施委托管理和社会化运营机制。制定鼓励吸纳社会资金兴建体育场馆设施的优惠政策。加强基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和日常维修维护，推进基层公共服务设施统筹规划、综合利用、共建共享。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建立全市统一的体育场地统计报表制度、体育设施基本信息在线直报及实时更新系统。

　　（六）培育体育社会组织，形成多元发展新格局

　　加快改革体育社会组织管理制度，规范和促进体育协会更有效地发挥作用，厘清政府与社会的关系，形成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治的现代体育社会组织的格局。

　　1．调整改革体育社会组织。按照“政社分开”的要求，改革市级体育协会，使之成为具有公益性、代表性、专业化、权威性的社团法人。体育社会组织在机构、职能、资产、财务、人员及党建、外事等方面与行政机关脱钩，在内部机构设置、工作计划制定、财务和薪酬管理、人事管理、国际专业交流等方面拥有自主权，由原来政府的“伙计”转变为“伙伴”，真正确立体育社会组织的法人地位。分类分步分批进行试点，制定脱钩方案和支持、监管政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把能够由体育社会组织做的事情交给体育社会组织，发挥体育社会组织在政府决策参谋、标准制订、调查研究、活动组织、宣传推介、合作交流等方面的独特优势和应有作用。

　　2．增强各级体育总会功能。进一步研究明确体育行政部门和各级体育总会的职能定位，将事务性、执行性、操作性的工作逐步转移到体育总会等体育社会组织，使体育总会成为体育领域事务工作的主体，成为承上启下的枢纽型组织，成为体育社会组织培育服务中心。各级体育总会督促各协会履行市场调节、行业自律、监督服务、维权救济及项目发展的职能。对各级体育总会进行体制性、结构性、功能性改造和创新，完善内部组织机构，提升体育总会的管理和服务能力，使其体现民间性、权威性、代表性，逐步形成覆盖全市、组织完备、管理高效、协作有力的管理体系。创新做好市体育总会换届工作，修订完善《上海市体育总会章程》。

　　3．优化体育社团发展环境。通过特许经营、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模式，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体育机构，研究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国际体育组织或分支机构落沪。依法开展体育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管。制定符合体育行业特点的活动准则和行为规范，不断优化体育社团等级评估工作，建立信息披露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公众投诉制度，通过项目委托、购买服务和政策扶持引导体育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制定出台体育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办法，进一步完善配套政策。落实体育社会组织税收优惠政策，拓宽体育社会组织筹资渠道。加强体育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将其纳入体育人才培养统一规划，造就一支专业化的体育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完善体育社会组织的内部治理结构，加强体育社会组织绩效评估，完善财务公开，接受审计和监督，健全协会党的组织机构。

　　（七）繁荣发展体育文化，建设体育文化新高地

　　深化对体育的认识和理解，弘扬有文化的体育，把体育文化建设渗透到体育工作实践中，发挥体育健身、强心、益智、乐群的突出功效，并以丰富的体育文化、体育精神影响人、教育人，成为上海国际大都市不可或缺的文化符号和城市印记。

　　1．大力培育体育文化品牌。加大体育公益广告宣传力度，利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普及体育知识，营造良好的体育氛围。着力培育品牌赛事、品牌俱乐部、品牌健身活动，扩大其影响力。打造本土体育品牌，进军国际舞台，提升全球知名度。

　　大力发展体育赛事、体育会展、健身娱乐、体育传媒、体育出版、音像制品、体育广告、集邮收藏等体育文化创意产品市场。结合国际奥委会《奥林匹克2020议程》改革计划，认真开展奥林匹克更贴近青年、吸引青年和有利于青年的实践活动，积极传播奥林匹克文化。支持引导体育明星参与公益活动。充分利用影视、文学、音乐、美术、舞蹈、绘画、雕塑、动漫、摄影等各类文化形式，开展体育文化艺术创作，形成上海体育文化高地。

　　2．抓好体育文化阵地建设。建成国际乒联上海博物馆和中国乒乓球博物馆。研究建设上海体育博物馆。提升上海体育学院中国武术博物馆、虹口精武武术及其博物馆、宝山龙舟博物馆、嘉定武科博物馆以及各类收藏馆的等级和水平，积极推动各地因地制宜建设各类体育博物馆、陈列室、荣誉室、纪念馆、名人堂，发挥其体育文化重要载体作用。完成上海体育志编撰工作。加强对外滩源、江湾体育场、华东政法大学健身馆、上海体育俱乐部等体育文化遗产的挖掘和保护工作，重视对养生、武术、气功、棋类、“三龙”（天龙-风筝、地龙-舞龙、水龙-龙舟）等民族、民俗、民间传统体育文化的整理和利用工作，加强对九子、木兰拳、易经筋、城市定向越野、手杖操等上海优秀体育项目的继承和推广工作。

　　3．构建智慧体育大平台。创造体育与其他文化门类、新媒体的互动平台，是构建体育文化大平台的必要手段。上海公共体育数字支撑平台以体育数字资源库为内容支撑，通过资源共享、智能调度、应用服务、舆情分析等系统建设，实现全市体育资源库群的互联互通。以公共体育场馆为主体，为市民提供场馆预订、场馆地图、健身指导、信息咨询、赛事观赏、网上互动等，形成结构合理、网络健全的数字化服务体系，用户可通过电视、手机、电脑等收看、查询、阅读，满足用户随时、随地、随身得到体育的公共服务。以试点、分层、分级、分布、分阶段推进，打造集知识性、趣味性、互动性、指导性为一体的公共数字体育的服务，大幅度提升公共体育服务的效能。

　　（八）转变政府体育职能，创新体育治理新机制

　　正确履行政府的体育职能，加快形成权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法治保障的政府机构职能体系，真正将体育行政部门的工作重心放到规划布局、制定政策、加强监管、完善服务、推进立法上来。

　　1．提升依法行政工作水平。推行体育行政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深化体育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对取消、下放、转移的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确需保留的市级体育行政审批事项形成目录清单，规范程序，提高透明度。深化体育赛事分类管理制度改革，取消商业性和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审批。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项目审批《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完善体育行政执法制度。健全体育部门法律顾问制度。

　　加快构建行政监督、信用管理、行业自律、社会参与相结合的综合监管体系，突出发挥信用管理在事中事后监管中的作用，将重大体育违法违规行为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加大失信惩戒力度。进一步加大体育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完善区县体育工作综合评价体系，从全民健身、竞技体育、体育产业、体育文化等方面综合评价区县政府体育工作。

　　2．构建现代体育管理体系。建立大体育管理体制，注重与文化、教育、旅游、绿化、卫生、科技、商业和金融等方面的跨界融合，制定融合发展行动计划。优化体育行政组织结构，按照精简统一效能原则，科学配置体育行政机构部门、权力和职能，明确各类直属机构的功能定位、规格体系、运行关系，形成各就其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分工协作的机构设置新格局。加快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推进事业单位和体育社团“去行政化”，增强事业单位和体育社团发展活力。以产权制度改革为重点，深化国有体育单位转企改制。健全公共体育产品和服务招投标采购机制。

　　推广政府购买服务，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政策，制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建立合格供应商制度，将适合市场化方式提供的事项，交由具备条件的体育社会组织、机构和企业承担，逐步建立起能办事、少养人的新机制。

　　3．完善体育法规体系建设。加快制定《上海市体育产业促进条例》，修改《上海市体育场所管理办法》和《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办法》。完善高危体育项目监管、体育培训服务业认证认可、体育场所登记、基础公共体育服务规范等制度，使体育事业与体育产业互为促进、协调发展。适应改革发展要求，根据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调整等情况，加强体育部门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即时清理，避免法律冲突。健全体育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积极支持国际体育仲裁院上海听证中心发展，将其建设成为亚太国际体育仲裁中心，研究设立上海体育仲裁机构。

　　（九）加快扩大开放步伐，提升体育城市新优势

　　主动融入全球化进程，充分发挥体育优势，有效畅通各类国际体育优质资源进入渠道，拓展国际交流合作平台。

　　1．构建与国际体育接轨的制度环境。立足国际视野，逐步建立与国际体育通行规则接轨的服务、评价标准体系，在体育发展理念、发展方式、运营管理、评估认证等方面充分借鉴国际惯例和先进经验，分阶段有重点地进行国际化试点。提高体育发展的国际化、市场化和法治化水平，拓展国际体育机构落户的公共空间，组织开展国际体育志愿服务、民间国际体育交流，打造开放式的国际体育交流和涉外服务平台，出台优惠政策，逐步形成与国际体育通行规则相一致的制度环境，迈入全球体育城市行列。

　　2．建设多元的国际化体育服务载体。加快完善和布局与全球体育城市地位相匹配的国际体育会议与论坛、信息交流、机构入驻、服务贸易、人才与产权交易、奥林匹克文化与精神传承等功能，打造全球体育重要节点城市。提升上海全球体育城市地位，依托上海城市金融贸易、自贸试验区和全球科技创新中心等综合优势，吸引和培育高等级国际知名体育企业总部、区域总部、专业分支机构集聚，支持科技含量高的创新型体育产品以及新业态、新模式在上海先行先试。支持国际体育仲裁、体育保险、体育旅游、体育劳务、体育赛事、体育养生、体育租赁、体育金融、体育培训等服务业发展，提升上海全球体育资源配置能力。

　　3．凸显上海体育对外交流窗口。充分发挥国际体育仲裁院上海听证中心、国际著名体育用品品牌企业驻沪机构、上海体育学院、上海非物质文化遗产（体育项目）、国际乒联上海博物馆、重大国际体育赛事等资源优势，推动其提升成为上海国际体育交流重要窗口和桥梁。放大上海品牌的溢出效益，吸引更多、更具市场效益和更有影响力的赛事在上海举办。建设国际体育智库，聘请国际名人为上海体育大使，发布年度亚太城市体育赛事发展报告和指数。推进精武武术、上海国际大众体育节、上海坐标·城市定向挑战赛等项目的品牌输出，建立以上海友城为主渠道的国际体育交流联盟。加强上海与长三角城市之间的体育融合、协同、共赢发展，推进与港澳台体育的密切交流。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体育规划引领

　　将体育发展规划纳入市和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将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纳入政府目标考核内容。编制和调整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功能区规划时，充分考虑相关体育项目、设施的空间布局和建设用地。

　　在区域开发中，统筹考虑居民体育需求，加强设施建设，合理优化布局。加强各区体育规划与发展的分类指导，防止重复建设。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研究并落实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的各项政策措施。

　　（二）加强财政金融扶持

　　全市各级政府要将全民健身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大投入力度，安排投资支持公共体育设施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积极支持群众健身消费，鼓励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完善和优化本市促进体育发展财政专项资金扶持范围和方式，统筹安排公共财政资金和体育彩票公益金，支持职业化体育、品牌体育赛事、体育场馆公益性开放、非营利性体育社会组织等进行改革。本市其他各类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也要对符合条件的体育产业项目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引导体育要素和风险投资市场发育，鼓励符合条件的体育企业在证券、债券市场融资；创新支持方式、探索建立政府引导、社会资本共同参与的体育产业投融资机制。

　　（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制订全市体育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整合全市资源，完善市、区、社会组织三级体育培训网络体系，共建体育人才教育培训基地，提高培训的覆盖面和参训率，重点对一线服务人员、专业技能人才和行业领军人才的培训。持续推进教练员“百人计划”，不断强化教练员队伍建设。完善人才评估体系和激励机制，对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规定进行奖励和资助。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开展国际国内合作，建立体育教学、科研和培训基地。激励引导各类高层次体育人才在上海创新创业。进一步做好退役运动员就业安置工作，完善运动员职业转换社会扶持体系。

　　（四）加强科技创新支撑

　　围绕健康体育、生态体育、精品体育、智慧体育等“四个体育”部署重点任务，整合现有科技资源，加快推进体育科技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构建较为完善的体育自主技术体系。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大力发展应用技术创新和服务体系，制定体育科技重点项目目录和相关扶持政策，引导和鼓励全市科研院所和高校研究、创新、开发各类体育科技产品。

　　六、组织实施

　　（一）完善规划体系

　　落实《全民健身条例》，发布《上海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制定体育基本公共服务、竞技体育、青少年体育、体育产业、智慧体育、足球运动、棋牌运动等子规划，形成以本规划为统领，各规划统一衔接、定位清晰、功能互补的规划体系。

　　（二）创新实施机制

　　分解本规划目标任务，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牵头单位和工作责任，跟踪分析规划实施情况，建立完善指标动态调整机制，促进本规划顺利实施。

　　（三）加强督查落实

　　实施本规划年度监督、中期评估和终期检查制度，实施重点任务和各区体育工作督查制度，确保本规划目标任务如期完成。